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唐华应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子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马廷文先生、田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斯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均符合所聘岗位任职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张子杰先生、王娟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子杰	王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大厦10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大厦10层
电话	010-88146320	010-88146320
传真	010-88146320	010-88146320
电子邮箱	zhsqb@qingsn.com.cn	zhsqb@qingsn.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简历
唐华应先生，出生于1968年5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选举的公告

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投诚圆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派董董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唐华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子杰先生，出生于1987年6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ACCA)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经理、西班牙对外银行香港分行高级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四川国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首席风控合规官。

截至目前，张子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马廷文先生，出生于1984年3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保密委副主任，中共乐至县委副书记、四川发展新兴产业园区投资集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专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廷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田野先生，出生于1986年10月，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法律职业资格A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四川住建政府与社会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与投资部高级专员，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田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5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JK06境外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子公司美国Salubris Biotherapeutics, Inc.(下称“Salubris Bio”)的通知，其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上公布了JK06的1/1期的最新临床数据。数据进一步显示，JK06在包括非小细胞肺癌(NSCLC)和乳腺癌在内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肿瘤患者中，展现了良好的安全性和疗效。

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JK06临床试验进展
ASCO会议上公布的JK06的1/1期的最新临床数据，涵盖了JK06在欧洲(部分国家)组别的173例晚期复发/难治性实体瘤患者(数据截至2026年5月12日)，其中，剂量递增队列42例，剂量扩展队列131例(含NSCLC患者64例、乳腺癌患者44例、以及一个由已知表达5T4的多种肿瘤类型组成的篮式队列23例)。该部分患者按每三周(Q3W)一次的频率接受JK06治疗，疗效评价标准为RECIST1.1。

1、本次披露的有效性数据主要包括：

肿瘤类型/部分亚型	可评估患者数	确认的客观缓解率(ORR, confirmed ORR)	DCRR(持续缓解率)	备注
非小细胞肺癌	17	35%(6/17)	94%(16/17)	在4.5 mg/kg剂量组，ORR为50%(5/10)
乳腺癌	7	43%(3/7)	86%(6/7)	—
乳腺癌	10	30%(3/10)	60%(6/10)	7例乳腺癌患者中，6例既往接受过ADC治疗，其中2例接受过多种ADC治疗
乳腺癌	16	25%(4/16)	69%(11/16)	—

此外，篮式队列在2例可评估疗效的子宫内癌患者中，有1例达到经确认的部分缓解。这标志着继NSCLC、乳腺癌、胃癌、宫颈癌之后，第五种观察到JK06缓解的肿瘤类型。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93,258,7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3,314,677.25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沪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证券恒益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展实业”)累计被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于2026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原因
李介平	是	76,305,925	100%	20.21%	否	期限到期解除冻结

表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机构名称	原因
李介平	是	76,305,900	99.9997%	20.21%	否	2026年6月1日	2029年5月31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李介平	是	25	0.00003%	—	否	2026年6月1日	2031年5月31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76,305,925	100%	20.21%	—	—	—	—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9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6年5月，公司如期按期回本金人民币6,950.08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243,498.6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6/3/19	2026/6/1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6/3/23	2026/6/1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900.00	2026/3/24	2026/6/1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100.00	2026/3/26	2026/6/16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6/3/27	2026/6/16		

二、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约为5.2292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8,3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32%，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雅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及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云浮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肇银综授额字第000074号-担保01)，为以下合同项下“罗定雅达”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务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1、罗定雅达与广发银行云浮支行于2026年5月29日所签订的《授信借款合同》(编号：(2025)肇银综授额字第000074号)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6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有限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按减持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701,3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140,268.80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